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文件

桂电数计〔2023〕20号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一、总则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推免原则

（一）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

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最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推免生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三)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四)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五)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三、推免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2.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推免名额

(一)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计划名额配置。学院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测算依据，同时兼顾专业之间的平衡与优势学科的发展。

学校分配5个推荐名额给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生，学院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推荐2个名额；

2.应用统计学专业推荐2个名额；

3.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推荐1个名额。

(二)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学院原则上按学校分配推免名额1:1推荐替补人选，并根据专业总评分的排名确定推荐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 五、推免审核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表》，并按规

定的时间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特别是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

推免生资格申请学生的审核工作：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审核：学院领导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包括候补名额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领导小组按规定处理。

## 六、推免具体实施细则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在专业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提供；综合表现得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参加社会实践、担任学生干部、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参加科研项目、竞赛获奖及重大荣誉等九项评价加分得到，满分

100分。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见附件，综合表现得分需由申请人出示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证明，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加分。

综合排名分数相同时按照下列条件先后顺序择优选取：

- 1.学分绩分数较高；
- 2.科技类竞赛获奖较多；
- 3.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较多。

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一）未能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或毕业资格者；

（二）取消录取资格者；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



附件：

##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

测评方面	测评项目	项目测评要点	测评标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15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	在校期间（含高考录取后保留学籍）入伍，并服役期满退伍返校完成学业的加15分。
二、到国际组织实习 (5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在校期间在国际组织进行实习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5分/次,以国际组织相关证明为准。 注：国际组织必须为得到国家承认的组织；
三、志愿服务方面 (5分)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各级志愿服务活动并得到相应证明证书	国家级加5分/项；省部级加3分/项；校级加1分/项。 注：1. 此项加分级别认定以聘书盖章单位为准； 2. 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四、社会实践方面 (2.5分)	社会实践获奖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先进个人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加2.5分/项,获省部级表彰加1.5分/项,获校级表彰加1分/项； 注：1. 此项加分级别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2. 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五、学生干部表现 (2.5分)	担任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连续1年及以上	担任校级主要学生干部加2.5分，校级学生干部或院级主要学生干部加2分，院级学生干部或年级委学生干部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1.5分。 注：1. 此项加分级别认定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 2. 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p>六、学术论文方面 (20分)</p>	<p>发表学术论文</p>	<p>1.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2.发表论文要求学生以第一作者,或本学院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无效。</p>	<p>(1)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20分/篇; (2)EI收录的会议论文:10分/篇; (3)专业相关的普通期刊:3分/篇 注:1.已录用论文,须提供信息完整的录用证明,计分标准同已发表论文; 2.论文只取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计分,不重复计分。</p>
<p>七、发明专利及软件 著作方面(10分)</p>	<p>获得发明专利 及软件著作权</p>	<p>以第一作者,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1)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获得个人发明专利授权,10分/项; (2)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分/项; (3)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2分/项。 注:1.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2.本项只取最高档次一项授权专利计分,不重复计分。</p>
<p>八、科研项目方面 (10分)</p>	<p>参与科研项目</p>	<p>作为负责人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科教协同项目。</p>	<p>(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负责人身份主持大创项目。获国家级立项项目(结题或达到结题要求)10分/项,参与者3分/项; (2)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负责人身份主持大创项目。获广西区立项项目(结题或达到结题要求)5分/项,参与者2分/项; (3)参与学院科教协同项目2分/项。 注:本项只取最高档次一项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p>

<p>九、竞赛获奖及重大荣誉 (30分)</p>	<p>参加科技竞赛情况及重大荣誉称号</p>	<p>1.参加竞赛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赛事名录以最新的《关于公布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号》为准，其中“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作为A类赛事认定，“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作为B类赛事认定，“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作为C类赛事认定，同时按照赛事名录分类，加分项乘对应系数，类别系数：A类为1，B类为0.6，C类为0.4，D类为0.3。</p> <p>2.不同学科竞赛同一类项目或同一学科竞赛不同类项目中不同获奖等级的分值，不能累加或重复计算，只取获奖等级最高的分值加分。</p> <p>3.若竞赛按照名次获奖，则获得国家级竞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照全国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国家级竞赛的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者，按照全国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国家级竞赛的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者，按照全国三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省部级竞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照省部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省部级竞赛的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者，按照省部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省部级竞赛的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者，按照省部三等奖分值加分。</p> <p>4.重大荣誉是指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道德模范或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p> <p>5.非文件认定的赛事按照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省部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团委、省级学联；校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或校团委的标准。</p> <p>未列出的相关比赛项目及荣誉称号，若有其他加分情况需经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p>	<p>A类赛事加分：</p> <p>(1) 全国一等奖加 30 分；</p> <p>(2) 全国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加 15 分；</p> <p>(3) 全国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0 分；</p> <p>(4) 省部级二等奖加 6 分；</p> <p>(5) 省部级三等奖加 3 分；</p> <p>B类赛事加分：按A类赛事0.6计算；</p> <p>C类赛事加分：按A类赛事0.4计算；</p> <p>D类赛事加分：按A类赛事0.3计算；</p> <p>A、B、C、D类对应的校级赛事一等奖加2分；</p> <p>全国道德模范或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加30分；</p> <p>省级道德模范或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加20分；</p> <p>注：本第九项只在竞赛和重大荣誉中选其一，且只取最高档次一项计分，两者不累加、不重复计分。</p>
--------------------------	------------------------	---	---